合同编号：

《绥德县黄土风情园创建国家 A 级景区规划编制及全程辅导咨询服务》

服务合同书

甲　方：绥德县旅游综合服务中心
（委托方）

法人代表：刘润国

联 系 人：李宏伟

联系电话：13720715860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乙　方：重庆华瀚旅游规划设计院
（承接方）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李辉

联 系 人：李辉

联系电话：13637865317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委托方：绥德县旅游综合服务中心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重庆华瀚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讨论、协商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《绥德县黄土风情园创建国家A级景区规划编制及全程辅导咨询服务》（以下简称"本项目"）技术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合同（以下简称"本合同"）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一、项目名称：《绥德县黄土风情园创建国家A级景区规划编制及全程辅导咨询服务》。

二、项目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名州镇。

三、项目范围：本项目规划范围位于绥德县城东部，北起龙湾社区、南至裴家峁村，G307国道及裴清线以东的山地区域，涵盖绥德石魂广场、石人渠摩崖石刻、龙湾森林公园、黄委辛店沟水土保持示范园等核心资源，总面积约3.5平方公里。范围线参见下图：



三、**服务周期：**本项目服务期原则上为一年。如后续创建 4A 级景区，则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创建工作直至 4A 级景区授牌。

第二条 服务目标、内容与要求

一、服务目标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五五期间国家“旅游强国建设”及“文旅深度融合”发展战略，抢抓延榆高铁开通机遇，充分发挥绥德黄土高原腹地地貌景观资源及“中国五乡”文化资源优势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绥德县启动“绥德县黄土风情园国家 3A、4A 级景区创建项目”。该项目以打造陕北黄土文化与生态旅游新地标为目标，依托现有优质文旅资源，通过系统规划与全面提升，力争将黄土风情园创建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，助力绥德从“陕北文化重要源头”与“陕北交通枢纽”升级为“陕北文化体验高地”及继延安与榆林之后的“陕北城市旅游第三极”，最终达成城景融合、文化振兴及文旅高质量发展的多重战略目标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前期调研与顶层咨询服务

1、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景区开展全域实地踏查，对标 3A、4A 标准完成现状摸底评分，精准排查资源禀赋、配套设施、管理服务等维度的短板。

2、编制 3A 及 4A 级旅游景区《创建工作总体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任务清单、责任分工、时间节点，同步输出创建提升的总路线图。

3、针对游客服务中心、旅游厕所、停车场、导视系统等核心配套，出具专项提升指导意见。

（二）申报全系列材料编制服务

1、完成全套官方申报材料撰写，包括 3A 及 4A 级旅游景区《景观质量评价报告》文本与汇报视频片(时长及内容具体以国家文旅部最新要求为准)、《创建提升规划》、《服务质量与环境质量报告》、《自检自查报告》、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申请评定报告书》等核心文件。

2、搭建标准化创建台账体系，提供资料整理明细目录，指导景区完成所有佐证材料的分类归档，形成完整的创建资料汇编。

3、配套完成迎检专属材料制作:包括创建工作汇报 PPT 及电视汇报片、景区申报专

题宣传片，协助完成景区官方创建专题网站建设，同步完成景区对外标识、解说词的多语种翻译审核。

（三）现场落地指导服务

1、在硬件改造、设施升级的关键节点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驻场跟进，对施工细节进行技术把关，及时纠正不符合评定标准的建设内容。

2、）定期组织创建工作推进会，复盘阶段任务完成进度，动态调整后续工作计划，保障创建节奏不脱节。

3、专家团队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全覆盖现场巡检，从评级视角排查潜在问题，当场出具整改意见书，闭环解决现场各类创建难题。

（四）全维度人员培训服务

1、面向景区管理人员、一线服务人员、商户从业者，定制标准化服务规范培训课程，覆盖服务礼仪、应急处置、游客投诉处理等核心内容。

2、针对迎检专班开展专项迎检培训，模拟专家暗访、现场检查的全流程场景，明确各岗位迎检职责与应答规范。

3、同步开展景区安全管理、环境运维、智慧景区运营等专项能力培训，全面提升景区综合管理水平。

（五）迎检全流程辅导服务

1、组织多轮模拟暗访与预检，对标 3A 级 4A 评分细则逐项核验打分，输出针对性整改优化清单，提前补齐得分短板。

2、全程跟进省级景评部门的材料评审、现场检查环节，第一时间响应专家反馈意见，快速完成材料修改与现场整改优化。

3、协助对接各级文旅主管部门，做好评审环节的沟通协调，保障创建流程顺畅推进。

（六）后续跟踪闭环服务

在景区成功获评 3A 及 4A 后，提供一定周期的后续运维咨询服务，指导景区建立长效品质管理机制，巩固创建成果，为后续品质提升预留升级空间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（一）专业规格

1、所有服务成果需严格符合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》(GB/T17775－2024)、

《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管理办法》及陕西省 A 级旅游景区创建相关规范，满足国家 AAA、AAAA 级旅游景区评审标准；

2、乙方需组建专业项目团队，项目负责人需具备 5 年以上 A 级旅游景区创建辅导经验，核心成员熟悉陕西省文旅创建评审流程与申报要求；

3、务覆盖创建全流程，需完成景区资源梳理、旅游资源价值评价报告编制、创建提升规划与任务台账制定、全套申报材料制作、对标现场检查整改指导、创建业务培训、专家对接与迎检辅导全部核心工作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、乙方针对本项目成立专属服务工作小组，固定项目负责人对接沟通，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接到甲方服务需求后 24 小时内响应，需现场服务的 72 小时内抵达景区开展工作；

2、根据甲方反馈、评审意见及时调整修改成果，确保所有工作匹配创建任务进度要求；

3、乙方严格遵守保密要求，不得泄露项目相关未公开信息与资料。

（三）验收要求

1、本项目以采购合同、国家及陕西省 A 级景区创建相关标准、甲方需求为验收依据，由甲方组织开展验收；

2、乙方需按合同约定要求交付全套成果文件，所有约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、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并通过甲方核验，即为验收合格；

3、若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需在约定时间完成修改完善并重新提交验收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合同总价、支付方式及账户信息

一、合同总价

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**伍拾捌万伍仟** 元整（¥585,000.00 元），为含税总价，已包含乙方开展本项目所需的工作差旅、材料打印、项目评审等全部成本及费用。

二、支付方式

（一）首付款：自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%，计人民币 **贰拾叁万肆仟** 元整（¥234,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第二笔款：本项目规划编制成果通过甲方组织的初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，计人民币 壹拾柒万伍仟伍佰 元整（¥175,500.00 元）。

（三）第三笔款：本项目创建的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成功授牌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，计人民币 壹拾壹万柒仟 元整（¥117,000.00 元）。

（四）尾款：本项目服务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%，计人民币 伍万捌仟伍佰 元整（¥58,500.00 元）。

（五）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，甲方凭票付款。

（六）上述付款条件中的"初审通过""成功授牌"等事项，以甲方书面确认文件或国家、省、市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的正式公告、批复、授牌文件为准，双方以该等文件的日期为付款条件成就之日。

三、账户信息

（一）甲方开票信息

开户名称：绥德县旅游综合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610826MB298711XX

开票类型：增值税普通发票

开票内容：编制服务费

（二）乙方账户信息

公司名称：重庆华瀚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小龙坎支行

开户账号：3100 0248 1920 0013 706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50 0106 5889 2576 7A

（三）甲、乙双方确认，上述信息系双方开具发票和支付款项的唯一有效依据，任何一方不得以口头方式变更。

第四条 知识产权

本合同项目内容下乙方按要求完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。

第五条：甲方义务

一、甲方应按乙方书面提出的资料清单，及时、完整、准确地提供本项目前期所需的有关资料、文件、图件及影像资料，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完整、不准确或延迟提供，导致工作延误或成果偏差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金额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三、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需甲方配合或确认的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或办理，逾期未答复的，视为认可乙方相应工作安排；因此造成工作延误的，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。

四、甲方指定 李宏伟 （联系电话 13720715860）作为本项目联系人，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、资料交接与成果确认。

第六条：乙方义务

一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、时间及进度安排组织开展相关工作，并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汇报、征求意见、讨论等工作。

二、乙方应为本项目配置相应专业团队和设备，保证人员投入满足项目进度与质量要求。

三、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、文件、图件和影像等资料清单；本项目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，乙方应在 30 日内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原件归还甲方，并对甲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四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如期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，并对成果的合法性、合规性及专业质量负责。

五、乙方应在甲方每期付款日前 5 个工作日，向甲方交付符合税务及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；未按期交付发票的，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。

六、乙方指定 李辉 （联系电话 13637865317）作为本项目联系人，负责与甲方的日常沟通、资料交接与成果确认。

第七条：违约责任

一、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、金额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，不得以与本合同无关

的理由延迟或拒绝支付。甲方未按期付款的，应就延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该阶段应付未付款项金额为基数，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，自应付之日次日起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。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0 日的，乙方有权暂停相关工作，项目进度相应顺延，顺延期间不视为乙方违约；甲方付款后，乙方应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工作。

二、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要求提交各阶段成果，不得以与本合同无关的理由延迟履行或不按要求履行。因乙方原因未按期提交成果的，应就延迟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以该阶段合同款项金额为基数，按每日千分之一计算，自约定提交日次日起算至实际提交之日止。乙方逾期超过 10 日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事件情况说明及有效证明文件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30 日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双方按已完成工作量据实结算，互不追究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：争议解决

一、凡因本合同的解释、履行、变更、终止等产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友好协商解决。

二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诉讼期间，除争议事项本身外，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未受争议影响的条款。

四、本合同的订立、效力、解释、履行及争议解决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第九条：其它条款

一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三、如发生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任务、规划范围等）的较大或

重大内容调整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并重新商定合同价款及相关权利义务。

四、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附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合同为准。

（本页以下为合同签署栏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绥德县旅游综合服务中心	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重庆华瀚旅游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	**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章）：**
单位地址：绥德县名州镇南关原电影院	**单位地址：**重庆市渝中区虎踞路重庆总部城A区5栋704
邮政编码：718000	**邮政编码：**400030
签约时间：2026年10月20日	**签约时间：**2026年10月20日